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控评价报告基准日，公

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控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的特点，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关联交易管理、重大投资管理、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审计监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3、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5、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6、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7、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8、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9、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10、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11、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①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②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间接造成影响，数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

①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该错报；

4)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生责任事故；

② 遭受严重行政监管处罚；

③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⑥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上年度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下列重大缺陷，截止报告发出日已全部完成整改。

2020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2021 年对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止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货币资金管理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	<p>公司针对资金活动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规范公司的资金活动。但仍存在管理层未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前述制度的情形。发现存在重大资金收支流程单证不完整、未及时、准确入账的情形。该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列报，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p>	财务管理	<p>1、公司加强了货币资金会计核算的审核控制，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力度，并对有关会计凭证，原始单据进行梳理归档，确保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准确。</p> <p>2、公司加强了全员货币资金内控制度学习，提高法律和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p>	是	是
筹资及投资管理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	<p>公司针对筹资及投资活动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向非金融机构融资管理规定》《借款偿还预警管理规定》《应收款项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贵方公司的筹资及投资管理活动。但仍存在管理层未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前述制度的情形。发现存在重大资产流程单证不完整，无法支持资产存在及权利义务认定的情形。发现存在重大债务违约，公司无力偿还而导致法律诉讼，公司资产被冻结、强制执行的情形。该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列报，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p>	资产及负债管理	<p>1、公司强化了对长期资产入账的审核控制，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力度，确保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准确。</p> <p>2、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p> <p>3、积极开展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债务逾期问题。</p>	是	是

<p>存货管理 内部控制 未能有效 执行</p>	<p>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制定了《存货和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的取得与验收制度》《存货的保管规定》《存货的领用和发出规定》《存货的盘点制度》等相关制度。但仍存在管理层未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前述制度的情形，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列报，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p>	<p>资产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已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确保存货业务流程中的关键风险点存在有效的控制措施。 2. 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 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4. 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盘点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对存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及“账账相符”。 5. 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及时、充分了解存货的存储状态，对于存货变质、毁损、报废或流失的处理，及时合理的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p>是</p>	<p>是</p>
--------------------------------------	---	-------------	--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